惠农区矛调中心联合化解损害赔偿纠纷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杨梦真）“感谢惠农区矛调中心尽心尽力调解我儿子交通事故死亡的赔偿纠纷。”近日，惠农区“一站式”矛调中心联合交警大队成功调解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得到当事人认可。

今年6月27日，巨某驾驶宁B牌照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与同方向行驶的马某驾驶的宁B三轮摩托车发生碰撞，致马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马某经抢救无效不幸死亡。

为尊重当事人丧葬习俗，当日，红果子交警大队与保险公司联系，先行垫付丧葬费68000元，让家属当日举办丧葬仪式。随后，该事故经交警认定，马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巨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公安机关对巨某采取了取保候审措施。事后，被害人家属要求巨某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827400元。

交警大队将赔偿案件移交到惠农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后，调解员迅速组织双方对涉案当事人巨某应赔付费用进行合法合理计算，在调解员反复协调下，最终促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确定赔偿金额827400元，扣除保险公司已垫付的68000元及巨某某已支付的69400元，剩余的690000元由保险公司理赔后直接转入被害人家属的银行账户。协议达成后，被害人家属当场给巨某某出具了刑事谅解书。

惠农区矛盾调解中心通过调解成功解纷止争，减轻了司法审判压力，及时为百姓纾困解难，为受害者家属缓解诉讼困难，充分体现了人民调解为人民的理念，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

大武口检察院
推动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宋娜娜）今年以来，大武口区检察院持续立足新任务新要求，突出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职能定位，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行政检察力量。

积极参加石嘴山市“提升律师行政法律服务质效，共创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交流座谈会，推进检律协作互动，通过解读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监督形式、典型案例，加深律师对行政检察工作的了解，促使律师主动向检察院反映妨碍执业权利的线索，进一步拓宽行政检察监督的新路径。制作行政检察宣传手册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石嘴山市律师协会等场所摆放，通过发放宣传单、开展宣讲等渠道宣传行政检察职能，增加公众对行政检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运用行政诉讼原告不当承担案件受理费监督模型，开展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挖掘监督线索10余条，向法院制发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类案检察建议，促进和规范行政审判工作，为实现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奠定基础。组织第四检察部全体干警集中学习《关于规范办理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严格规范办案程序，努力推动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惠农法院审理夫妻一方借款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周晓兰）近日，一名当事人以借款系夫妻共同债务，主张女方亦应承担偿付责任，面对诉求，惠农区法院审理该案。

2019年1月，李某因资金困难向同学好友马某借款，马某通过微信、支付宝及银行等方式向其陆续转款288300元。2020年8月，在马某的要求下，李某出具借条一张。借款到期后，马某多次向李某催讨未果，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及王某（李某妻子）要求归还借款。

王某称其对该笔借款并不知情，借款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且借条上也没有王某本人的签名，故本案借款并非夫妻共同债务，其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法院审查认为，李某应及时按约偿还借款，李某未按约偿还借款构成违约，应返还马某借款。李某借款时，虽与王某系夫妻关系，但借款金额较大，超出一般家庭日常开支范畴，马某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故法院对马某要求王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不予支持。

办案人员表示，王某虽为李某的配偶，但由于李某向马某借款的行为缺乏夫妻共同借款意愿，且该笔借款也未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所需，债权人马某亦未能证明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及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借款，因而不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视为李某的个人借款。为此，妻子王某不承担还款责任。

以学促行 以行促效

惠农司法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瑛）9月18日，惠农区司法局邀请市委党校老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宣讲会，全体干部职工共计70余人参加宣讲。

宣讲会上，授课教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从时代之需、核心要义和重大举措等3个方面开展全面细致地讲解，不仅从理论高度分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丰富内涵，还结合实际事例对如何深入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深刻解读。

宣讲主题鲜明、重点突出、生动透彻，切实增强了参会人员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解，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不断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姚伏司法所
排查涉老矛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吴佳 许聪）近日，平罗县司法局姚伏司法所联合沙湖派出所深入姚伏镇沙湖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平安、法治、和谐的社会氛围。

通过有奖问答的方式向辖区老年人宣传民法典中居住权、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法律知识，引导老年人树立“活到老、学到老”的理念；宣讲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嘱咐其遇到法律问题及时向儿女、司法所、公安机关等寻求帮助。

在开展法治宣传的同时，摸排社区老年人集中活动场所涉老矛盾纠纷隐患，细致排查涉老矛盾纠纷，及时帮助老年人解决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全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区环境。

陶乐法庭强化下沉举措提升基层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邹佳圆）“现在开庭！”近日，随着清脆的法槌声敲响，在庄严的国徽下，一张矮桌、几条板凳，空旷的院坝“变身”法庭，一场简易却又不失庄严的庭审就此展开。

巡回审判是法院方便群众就地开庭审理案件的一种审判方式，是打通司法“最后一公里”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平罗县法院陶乐法庭审务工作站设立“村干部+网格员”矛盾纠纷化解小组，成立“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巡回审判小组，通过深入基层以巡回法庭模式开展审判工作，从源头解决矛盾纠纷，切实发挥了巡回审判联系群众、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前沿的作用。同时，与辖区职能部门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切实提高了巡回审判的质量和效率，积极助力基层治理工作。

一直以来，陶乐法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巡回审判打通县乡两级综合治理之间的网络连接，铺开一张以“多元解纷”为中心的巡回审判网，让法治建设更加完善、普法宣传更加全面、诉讼服务更加亲民。

石嘴山市检察院筑牢扫黑除恶后盾

本报讯（通讯员 徐靖）近日，石嘴山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活动。

组织拍摄“反有组织犯罪、守护平安社会”警示宣传片，该视频以套路贷为切入点，重点讲述了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软暴力犯罪手段、吸收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等方面的内容，通过对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容易遇到的有组织犯罪情形进行讲解，剖析黑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行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筑牢扫黑除恶后盾。

同时，组织检察干警前往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主题宣讲活动，为同学们上了一堂深刻的法治教育课。课堂上，检察干警以具体案例入手，向现场150余名同学讲解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背景及重要意义，详细解释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犯罪的具体行为，教育引导同学们自觉抵制和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

惠农区检察院宣讲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田仕静）9月20日，惠农区检察院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集中宣讲全会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等，引导全体检察干警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思想与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全力推动全会确定的有关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文静从“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精准把握全面理解全会部署的改革措施、强化责任主动担当抓好全会任务落实”三个方面进行了宣讲，既具有理论高度，又紧密联系实际，不仅是一次深刻的理论辅导，更是一堂生动的党课，为下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陶乐司法用“童言童语”讲“法言法语”

本报讯（通讯员 海潇）近日，平罗县司法局陶乐司法所紧密结合青少年自身特点和学习实际，为陶乐小学的同学们组织了一堂法治班会。

法治班会借助校内电子大屏，面向青少年开展“漫画+动画”趣味式普法，用独具特色的漫画和动画的表现形式，演绎青少年身边的法治故事，串联起学法自护的点滴日常，在轻松明快、生动有趣的故事演绎中诠释法律条规，让法律知识“活”起来，青少年在“寓教于乐”的学法过程中切实感受到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引导力与感染力。

“各位同学知道自己现在的身份是什么吗？”“学生、儿童、爸爸妈妈的孩子，中国人……”“同学们的回答都是正确的，但今天我们要从民法的角度了解自己的身份。”在一起简单交易行为的引入下，同学们通过扮演买方、卖方、警察、旁观者等不同角色，用“童言童语”讲“法言法语”，在“沉浸式”角色扮演和互动体验过程中，深入了解民法典相关知识，不断解锁青少年法治新体验。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开展“终本清仓”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同心法院努力兑现胜诉人的“真金白银”

本报通讯员 马恒志

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启动了为期三天的“终本清仓”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为确保此次集中行动取得实效，执行行动前，执行局召开案件分析会，坚持逐案研判、分案施策、集中突破的原则，制定了详细的行动方案。早上7时，各执行小组集结完毕、整装待发，按照既定行动方案和路线奔赴执行现场。

部门联动执行 两案成功出清

农业银行申请执行李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某银行申请执行马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法院判决后，被执行人均未履行生效判决。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多次上门入户调查，仍无法联系到二案被执行人。由于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以终结执行程序结案。

自“终本清仓”会议召开后，执行法官、银行工作人员通过与村、社区紧密配合，充分发挥人地优势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实地走访获取被执行人基本情况，了解其经济能力，并通过电话、面对面走访等形式向被执行人阐明道理。同时，根据被执行人当前收入情况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对于金额较大的案件与申请执行人进行协商，比如放弃一部分罚息；对于有能力履行但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采取司法强制拘留措施。最终，在执行法官、网格员、银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被执行人马某、李某同意分期付款。至此，两案顺利终结执行。

善意文明执行 彰显司法温情

农村商业银行同心支行与杨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标的4000元。尽管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但被执行人未如期还款。此次行动中，执行法官敲开杨某的家门，家中只有他的妻子和孩子。面对执行法官，他的妻子说出了迟延履行原因。原来，由于身体原因，他无法外出务工，家庭生活开销只能靠杨某一人打零工维持。经了解情况属实，执行法官向其说明情况后，杨某妻子向亲戚借钱后缴至法院账户，案件最终顺利执结。

本次行动共拘传27人，拘留2人，执结19案，执行到位31万余元，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今后，同心县法院执行局将继续深化部门联动机制打好“配合拳”，保持高压执行态势，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打好“终本清仓”攻坚战，努力兑现胜诉人的“真金白银”。

青铜峡法院异地执行促案结事了

本报讯（通讯员 陈军）今年8月，“终本清仓”攻坚战打响后，青铜峡市法院执行干警仔细梳理每起案件内容，认真核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及时出警、果断执行、凝聚合力、全面出击，努力用“真金白银”兑现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

杨某某于2020年起诉袁某某，要求其支付所欠劳务报酬。经青铜峡市法院依法审理，判决袁某某支付杨某某劳务报酬4.9万元。判决生效后，袁某某未主动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经调查未发现袁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多方查找也未发现其去向，只得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陈法官，我在甘肃武威发现了被执行人袁某某的踪迹，你们能不能来一趟？”青铜峡市法院执行干警接到杨某某电话时正值周末清晨，经研究，执行局紧急抽调4名干警奔赴甘肃武威。

经过4小时奔波，执行干警于11时成功在武威市某区找到被执行人袁某某。当执行干警亮出证件，要求袁某某履行给付劳务报酬义务时，袁某某摆出一副“你能拿我怎样”的架势，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干警在讲清拒执的严重法律后果后，将袁某某拘传带回，并扣押其名下皮卡车一辆。鉴于袁某某的抗拒态度，干警依法决定对其司法拘留。当日5时，送拘前的准备工作全部完成，当警车载着袁某某行驶在去往拘留所的路上时，袁某某这才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当即表示愿意履行，希望给其一点时间凑钱。18时，袁某某一次性支付了4.2万元案款，申请执行人同意放弃下剩案款。至此，此次长途奔袭执行行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同心法院联合调解助夫妻重归于好

本报讯（通讯员 周英 马小慧）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王团法庭受理一起离婚诉讼案件。夫妻二人结婚10年，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双方一度大打出手，后女方一气之下起诉离婚。基于此种情况，办案法官邀请“三官一师一员”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从法律角度为双方分析离婚可能带来的后果和影响；检察官以公正客观的立场，引导双方审视自身问题；警官维护调解秩序，营造平和的沟通氛围；律师提供专业的法律解释和建议；人民调解员则着重倾听双方的情感诉求，深挖矛盾根源。

调解人员耐心倾听、细心疏导，让夫妻双方充分表达内心想法和感受，针对双方存在的分歧和误解。最终，经过“三官一师一员”的不懈努力，夫妻双方消除了误会、化解了矛盾，决定放弃离婚、重归于好。

马汉宝、马海峰贪污受贿行贿洗钱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通讯员 武鹏）9月19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对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原职工马汉宝、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原民警马海峰贪污、受贿、行贿、洗钱案进行一审宣判，对被告人马汉宝以贪污罪、受贿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7年3个月，并处罚金56万元；对被告人马海峰以贪污罪、行贿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44万元。并判决返还贪污所得赃款及追缴受贿所得赃款。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马汉宝、马海峰在红寺堡区调整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协调指导委员会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249.6万元，其中既遂199.6万元，未遂50万元。被告人马汉宝利用担任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土资源局土地规划利用与测绘地籍所所长、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所有者权益室主任等职务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121万余元，受贿获得非法利益4.68万余元。被告人马海峰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23.7万元。被告人马汉宝为掩饰、隐瞒其受贿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转移资金19.89万元，被告人马海峰为掩饰、隐瞒其贪污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转移资金78万元。被告人马汉宝、马海峰均退缴了违法所得。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汉宝、马海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249.6万元，其中既遂199.6万元，未遂50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被告人马汉宝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21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马海峰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23.7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被告人马汉宝为掩饰、隐瞒其受贿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通过转账的方式转移资金19.89万元，被告人马海峰为掩饰、隐瞒其贪污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通过投资方式转移资金78万元，其行为均已构成洗钱罪。法院结合马汉宝、马海峰具有的自首、坦白、主动退缴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遂作出上述判决。

吴忠中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张戈受贿案

本报讯（通讯员 任宏红）9月19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张戈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张戈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8个月，并处罚金70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依法予以追缴。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4年至2023年，被告人张戈利用其担任中卫市广播电视局局长，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卫沙坡头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固原市原州区区长，固原市隆德县委书记，固原市副市长，石嘴山市副市长兼任石嘴山市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指挥部总指挥，石嘴山市委常委、大武口区委书记兼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在工程承揽、工作调动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112次收受47个单位和个人财物共计折合837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戈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利用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鉴于其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从宽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